

一、根據林務局統計，96 年至 100 年查獲盜伐案件從 47 件竄升為 353 件，人贓俱獲率由 96 年的 62% 提高至 100 年的 79.6%，雖大幅提升，但山老鼠的犯案件數驟增 7.5 倍，證明山老鼠氣焰持續高漲，現有機制無法有效管控。

二、林務局管轄國有林地廣達 167 萬公頃，位處深山峻嶺，面臨山老鼠犯罪集團裝設炸藥陷阱、車輛追撞威脅等險惡情勢，無警察權的巡山員，一入深山便五天餐風露宿、夜間埋伏查緝，身心承受之巨大壓力，為常人難以想像。且以羅東林區管理處為例，巡山員平均年齡已達 50 歲以上，80 多名巡山員平均每人巡視 2400 公頃國有林地，又因人力精簡政策，尚有 71 個預算員額竟未補足，實有必要檢討現有巡山員整體人力結構，給予精良配備、危險職務加給、並結合警政單位加強專業訓練。

三、有關執掌國家公園區域內自然資源保護的「國家公園警察大隊」，全台八處隊部人力配置僅 260 人（如雪霸國家公園警察隊僅 34 人、玉山國家公園警察隊僅 39 人）；而配合林區管理處執行稽查取締勤務的「森林暨自然保育警察隊」，全省八處分隊加上台北本部現有人數也僅 165 人。欲遏止山老鼠蹂躪山林，應先從護管工作加密下手，請警政署研議增加山林管區的「見警率」。

四、另據日前宜蘭大同鄉「南山神木群」檢警搜捕報導，檢方表示：「逮到山老鼠可能只抓到砍伐的人，這樣沒有意義。」檢警若要抓大老鼠，瓦解全部集團成員，甚至是下游的收贓人，有必要檢討現有法源，建立檢警監聽山老鼠犯罪集團的機制。

五、山林資源保育與學術研究相關主管機關，所擁有或進行之生態調查 GIS、GPS 等資料庫，不時耳聞有外流情事，其中也包含了網路傳輸的外流風險，只要被山老鼠集團掌握相關資訊，即使成立「深山特遣隊」，再怎麼勞師動眾的查緝任務都防不勝防。各部會應即刻研擬加強保護之機制，公務體系必要時須負資料外流之嚴重法律責任。

提案人：	張曉風	田秋堇	林淑芬	邱志偉	
連署人：	劉權豪	陳其邁	高志鵬	蕭美琴	何欣純
	蘇震清	吳宜臻	段宜康	李昆澤	劉建國
	魏明谷	楊 曜	林正二	黃偉哲	邱文彥
	林佳龍	吳育仁	蔡其昌	紀國棟	尤美女
	李俊俔				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四十三案，請提案人吳委員宜臻說明提案旨趣。

吳委員宜臻：（17 時 43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吳宜臻等 21 人，鑒於法院配置之人員，包括：少年調查官、家事調查官、少年保護官、法官助理、司法事務官等人員之任務、專業加給方式混亂，無法如實反映各類司法行政人員之專業程度。爰此，建請人事行政總處通盤檢討司法人員之專業加給，以端正文官敘薪制度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四十三案：

本院委員吳宜臻等 21 人，鑒於法院配置之人員，包括：少年調查官、家事調查官、少年保護官、

法官助理、司法事務官等人員之任務、專業加給方式混亂，無法如實反映各類司法行政人員之專業程度。爰此，建請人事行政總處通盤檢討司法人員之專業加給，以端正文官敘薪制度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，新編制心理測驗員、少年調查官、少年保護官、及家事調查官等司法人員，然目前家事調查官、少年調查官之專業加給，人事行政總處亦未核定。

二、且少年保護官屬案件判定後之執行保護處分之人，應屬於觀護人室或應列為司法院之司法編制人員，亦有疑義。

三、另長久以來法官助理及司法事務官之任務不清，法官助理主要為承法官之命，辦理訴訟案件程序之審查、法律問題之分析、資料之蒐集等事務；司法事務官亦得承法官之命，彙整起訴及答辯要旨，分析卷證資料，整理事實及法律疑義，並製作報告書，然司法事務官之專業加給幾乎等同於法官助理之薪資，是否適當多遭社會質疑。

四、為端正文官敘薪制度，建請人事行政總處通盤檢討司法人員之專業加給，如實反映各類司法人員之專業程度。

提案人：吳宜臻

連署人：許智傑 魏明谷 李應元 蘇震清 蔡煌瑯

姚文智 劉權豪 陳節如 林佳龍 尤美女

廖正井 王育敏 劉建國 李桐豪 黃文玲

林正二 鄭麗君 蔡其昌 呂玉玲 陳歐珀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，繼續處理黨團所提之復議案。

國民黨黨團提案：

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程所列報告事項第 74 案：「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『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』」之決定，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42 條規定提出復議，是否有當？敬請 公決

提案人：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徐耀昌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另定期處理。」

現在散會。

散會（17 時 44 分）